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明细

序号	原文	修订为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正文		
1	第三条 本行系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六家信用社改组的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87]深人融管字第 9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65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10334。 本行已经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三条 本行系在对深圳经济特区原六家信用社改组的同时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87]深人融管字第 93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并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87]365 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3098545。 本行已经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2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105, 433, 762 元。	第六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 485, 013, 762 元。
3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本行可以设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的职责在第六章中规定。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4	第十一条 本行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首席执行官、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行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由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三条 本行实行总行与分行或支行两级管理。总行实行垂直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经营、首席执行官或行长（如没有首席执行官）负责的经营管理体制。总行下辖若干分、支行和其他营业网点，全行实行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对分、支行实行分级管理。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十三条 本行实行总行与分行或支行两级管理。总行实行垂直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级经营、行长负责的经营管理体制。总行下辖若干分、支行和其他营业网点，全行实行统一核算、统负盈亏，对分、支行实行分级管理。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6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3, 105, 433, 762 股。本行的股本结构：普通股份总额为 3, 105, 433, 762 股。	第十九条 本行的股份总数为 3, 485, 013, 762 股。本行的股本结构：普通股份总额为 3, 485, 013, 762 股。
7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限制。 本行董事会未采取合理措施努力执行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的限制。 本行董事会未采取合理措施努力执行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未采取合理措施努力执行上述规定的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本行董事会未采取合理措施努力执行上述规定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常应出席会议，首席执行官、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常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行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通常应出席会议，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常列席会议。
9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十）决定本行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衔；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首席执行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若无首席执行官）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行长以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阅由首席执行官或本行行长（若无首席执行官）制订的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首席执行官和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本行每位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衔；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决定行长以下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 （十二）审阅由本行行长制订的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行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其工作； （十七）董事会可以将部分职权授权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0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设）由董事会会议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如设）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1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可以担任首席执行官;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本行股票、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首席执行官、行长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因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行长应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条件,保证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因为董事会秘书依法履行职责而对其进行打击报复。
13	第六章 首席执行官、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可以设首席执行官。首席执行官是本行最高职位和级别的管理人员。他主要负责执行董事会制定的战略计划和政策。董事长可以由董事会任命为本行首席执行官。 本行应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长也可以由董事会任命为首席执行官。 本行设副行长若干人,副行长由首席执行官,或在没有首席执行官的情况下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并聘任。副行长协助首席执行官和行长工作。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行应设行长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设副行长若干人,副行长由行长提名,经董事会批准并聘任。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15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决定首席执行官和行长的任期,并可视情形续聘首席执行官、行长。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可以决定行长的任期,并可视情形续聘行长。
16	第一百四十五条 首席执行官对董事会负责。行长向首席执行官负责,并在首席执行官的指导 and 领导下工作。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若无首席执行官)应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本行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订本行的具体规章;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 本行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7	第一百四十七条 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若无首席执行官)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若无首席执行官)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四十七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行长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18	第一百四十八条 首席执行官或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首席执行官或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或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八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与本行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19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首席执行官、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行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0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本行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形。

附件 1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21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 (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首席执行官、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 《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议程; (二) 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六)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七)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 《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	---	---

附件 2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22	第七条 对以下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首席执行官及行长的薪酬; (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有关规定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第七条 对以下事项应由独立董事向董事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 提名董事; (二)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董事、行长的薪酬; (四) 本行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行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有关规定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本行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	--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分别披露。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独立董事的意见应予以披露，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分别披露。
--	--	--